

2014年6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條文的運作的指引擬稿

目的

本文件就擬備《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條文的運作的指引擬稿，向委員作出簡介。

《規例》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訂明兒童玩具及指定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及規定。立法會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通過《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對《條例》作出修訂，以便訂立規例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3. 《規例》（載於附件 A）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訂立，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海關（海關）是執法機關。

4. 《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玩具及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有關六種鄰苯二甲酸酯是 BBP、DBP、DEHP（統稱第 1 類塑化劑）、DIDP、DINP 及 DNOP¹（統稱第 2 類塑化劑）。

¹ BBP 指鄰苯二甲酸丁苄酯、DBP 指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EHP 指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D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N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及 DNOP 指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5. 重點而言，《規例》訂明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如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玩具、兒童產品或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兒童產品或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包括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就第 1 類塑化劑而言）或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就第 2 類塑化劑而言）不能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任何部件接觸，則在釐定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規例》的指引擬稿

6. 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9 日的先訂立後審議期間審議《規例》，並無建議修訂。因應小組委員會及其會見的業界團體代表的建議，我們同意擬備指引，就《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條文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供業界參照。

7. 我們於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5 日，就指引擬稿諮詢了 39 個主要的業界組織及團體；指引擬稿涵蓋《規例》的適用範圍、示例以展示玩具或兒童產品如何視作“能夠放進口中”，以及產品測試的事宜。

8. 我們收到三份意見書。當中要點包括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或建議：政府制定《規例》中有關歲數上限的考慮；釐定某些產品是否《規例》涵蓋的兒童產品或產品的部分是否“能夠放進口中”所考慮的因素；符合海外先進經濟體系如歐洲聯盟或美國的鄰苯二甲酸酯規定的產品測試事宜；進口商證明貨品符合法例所應提供的文件；以及加強《規例》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需要。

9. 經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書，指引的最終擬稿已予備妥（載於附件 B），當中改善了表述方式，並增加了示例。

未來工作

10. 海關計劃舉辦座談會向業界講解《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規定，並會準備宣傳教育單張派發予業界，以及探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講解如何選擇合規產品。

11. 海關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規例》時，會參照落實的指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海關
2014 年 6 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3
第 2 部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 1 分部 — 供應玩具	
5. 識別標記	4
6. 雙語警示或警告	4
第 2 分部 — 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 1 次分部 — 第 1 類塑化劑	
7. 玩具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5
第 2 次分部 — 第 2 類塑化劑	

條次	頁次
8.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6
9.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6
第 3 部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 1 分部 — 供應兒童產品	
10. 識別標記	8
11. 雙語警示或警告	8
第 2 分部 — 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 1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2.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9
第 2 次分部 — 第 1 類塑化劑	
13. 兒童產品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10
第 3 次分部 — 第 2 類塑化劑	
14.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10
15.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1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8 號)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公司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使用 (use) 包括不當使用；

第 1 類塑化劑 (Class 1 phthalate) 指 —

- (a) BBP；
- (b) DBP；或
- (c) DEHP；

第 2 類塑化劑 (Class 2 phthalate) 指 —

- (a) DIDP；
- (b) DINP；或
- (c) DNOP；

BBP 指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DBP 指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EHP 指 —

- (a) 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
- (b)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或
- (c)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D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NOP 指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2) 就第 8 及 14 條而言，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玩具或產品即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 (a) 該玩具或產品長闊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或
- (b) 該玩具或產品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玩具或產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3) 就第 9 及 15 條而言，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則該部分即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 (a) 該部分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或
- (b) 該部分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4) 如某玩具、某兒童產品或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是可充氣的，則就第(2)及(3)款而言，該玩具、產品或部分須按未充氣時的狀態衡量。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 —

- (a) 本條例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及

(b) 本條例第 2C(1)條所指的兒童產品。

4.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1)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列於第 2 部。
- (2)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列於第 3 部。

第 2 部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 1 分部 — 供應玩具

5. 識別標記

- (1) 第(2)款列出的資料，須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 —
 - (a) 玩具；
 - (b) 玩具的包裝；
 - (c) 穩固地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或
 - (d) 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
- (2) 上述資料即 —
 - (a) 有關玩具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有關連人士)的全名或商標，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及
 - (b)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
- (3)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則第(2)(b)款所述的地址，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6. 雙語警示或警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安全警示)，在該玩具上標示；
 - (b)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警示，在該玩具的包裝上標示；

- (c) 加於某玩具或某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或
 - (d) 某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
- (2) 安全警示 —
- (a) 須是清楚可讀的；及
 - (b)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
- (3) 標示於玩具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玩具的顯眼處。
- (4) 標示於玩具的包裝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
- (5) 如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安全警示，則 —
- (a) 該警示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而
 - (b)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玩具或包裝上。
- (6) 如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安全警示，則該警示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

第 2 分部 — 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 1 次分部 — 第 1 類塑化劑

7. 玩具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 (1)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 1 類塑化劑的玩具。
- (2) 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兒童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第 2 次分部 — 第 2 類塑化劑

8.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1)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 —
 - (a) 玩具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
 - (b) 該玩具含有第 2 類塑化劑。
- (2) 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9.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1)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 —
 - (a) 玩具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該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
 - (b) 玩具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
- (2) 就符合第(1)(a)款描述的玩具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就符合第(1)(b)款描述的玩具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4)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5)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4)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第 3 部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 1 分部 — 供應兒童產品

10. 識別標記

- (1) 第(2)款列出的資料，須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 —
 - (a) 兒童產品；
 - (b) 兒童產品的包裝；
 - (c) 穩固地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或
 - (d) 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
- (2) 上述資料即 —
 - (a) 有關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有關連人士)的全名或商標，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及
 - (b)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
- (3)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則第(2)(b)款所述的地址，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11. 雙語警示或警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安全警示)，在該產品上標示；
 - (b)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警示，在該產品的包裝上標示；

- (c) 加於某兒童產品或某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示；或
 - (d) 某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示。
- (2) 安全警示 —
- (a) 須是清楚可讀的；及
 - (b)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
- (3) 標示於兒童產品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產品的顯眼處。
- (4) 標示於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
- (5) 如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安全警示，則 —
- (a) 該警示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而
 - (b)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產品或包裝上。
- (6) 如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安全警示，則該警示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

第 2 分部 — 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 1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2.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

第 2 次分部 — 第 1 類塑化劑

13. 兒童產品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 (1)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 1 類塑化劑的兒童產品。
- (2)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第 3 次分部 — 第 2 類塑化劑

14.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1)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 —
 - (a) 兒童產品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
 - (b) 該產品含有第 2 類塑化劑。
- (2)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15.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1)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 —
 - (a) 兒童產品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該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
 - (b) 兒童產品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
- (2) 就符合第(1)(a)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就符合第(1)(b)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4)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5)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4)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4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根據《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8 號)(《修訂條例》)第 16 條，《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主體條例》)第 35 條被新的第 35 條取代。本規例是根據新的第 35 條訂立。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為玩具及兒童產品(不包括其包裝)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玩具**的涵義，見經《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 條。**兒童產品**的涵義，見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C 條。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採用的若干詞語及詞句。
4. 第 3 條規定，本規例適用於 —
 - (a) 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受規管玩具**)；及
 - (b) 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C(1)條所指的兒童產品(**受規管兒童產品**)。
5. 第 2 部(第 5 至 9 條)是關於受規管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6.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受規管玩具的供應。
7. 第 5 條就受規管玩具的識別標記，施加標準或規定；而第 6 條就關於受規管玩具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施加標準或規定。
8. 第 7 條就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又稱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或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9. 第 8 條就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0. 第 9 條就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1. 第 3 部(第 10 至 15 條)是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12. 第 10 及 11 條適用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供應。
13. 第 10 條就受規管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施加標準或規定；而第 11 條就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施加標準或規定。
14. 第 13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BBP、DBP 及 DEH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5. 第 14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而能夠完全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6. 第 15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而能夠部分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7.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 2 或 3 部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8 條，即屬犯罪。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最終指引擬稿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目錄

段落

1 – 4	引言
5 – 23	《規例》的適用範圍
24 – 29	“能夠放進口中” 的玩具或兒童產品
30 – 31	鄰苯二甲酸酯的測試
32	查詢

引言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規例》）是根據經《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修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條例》）第35條而訂立。《規例》將於2014年7月1日起實施。香港海關（海關）是執法機關。

2. 《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有關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為 –

-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以及
- 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

3. 本指引由海關發出，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指引就《規例》第2、3、7、8、9、12、13、14及15條（有關規管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以便利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

應商遵從規定。指引列舉的示例旨在展示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及如何予以實際執行。該等示例並不涵蓋所有玩具、兒童產品或上述條文可能涵蓋的所有情況，因此即使指引並無提及的某玩具、兒童產品或情況，亦未必意味該玩具、兒童產品或情況在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外。

4. 本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指引不是《規例》中有關條文的最終解釋，不提供法律意見，亦不替代、增加、補充或修改《規例》的法定條文。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須參閱《規例》的有關法定條文，以及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規例》的適用範圍

受規管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

5. 《規例》規管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即第 1 類塑化劑（包括 BBP、DBP 及 DEHP），以及第 2 類塑化劑（包括 DIDP、DINP 及 DNOP）。《規例》並不規管該六種以外的鄰苯二甲酸酯。

受規管的玩具及兒童產品

6. 根據《規例》第 3 條，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適用於玩具。按照《條例》，“玩具”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並不適用於玩具的包裝。

7. 根據《規例》第 3 及 12 條，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亦適用於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並不適用於兒童產品的包裝。

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的適用範圍

8. 下文第 9 至 18 段述明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適用含量上限；該等上限在下文第 21 段載列的豁免條文下並不適用。

玩具

第 1 類塑化劑

9. 第 7 條訂明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第 2 類塑化劑

10. 第 8 及 9 條規管能夠完全或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的第 2 類塑化劑含量上限。

11. 如玩具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2. 如玩具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3. 如玩具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兒童產品

第 1 類塑化劑

14. 第 13 條訂明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第 2 類塑化劑

15. 第 14 及 15 條規管能夠完全或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的第 2 類塑化劑含量上限。

16. 如兒童產品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7. 如兒童產品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8. 如兒童產品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

中，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9. 市場上供應的兒童產品眾多，現列舉一些例子如下 –

擬便利	兒童產品
餵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兒圍兜 ● 奶瓶奶咀 ● 奶瓶 ●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 餐具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刷 ● 舌刷 ● 換尿布墊 ● 嬰兒沐浴輔助用品
鬆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兒假奶咀 ● 塑膠玩墊 ● 嬰兒搖籃車 / 搖籃 / 搖椅
睡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兒被 ● 家用嬰兒床 ● 手攜嬰兒卧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 嬰兒床褥、床墊及床套

擬便利	兒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有膠套的枕頭
吮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管杯 ● 吸管
長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膠 ● 牙齦舒緩器

20. 有些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如嬰兒揹帶及嬰兒推車可能具備多項功能。《規例》下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是否適用於該等產品，主要需視乎它們是否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在判斷某產品是否具備任何該等功能，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的任何推廣／推銷資料、廣告及說明書等。

不受規管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的“不可觸及的部件”

21. 根據第 7(3)、7(4)、8(3)、8(4)、9(4)、9(5)、13(3)、13(4)、14(3)、14(4)、15(4)及 15(5)條，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任何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就第 1 類塑化劑而言）或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就第 2 類塑化劑而言）不能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該部件屬不可觸及的部件。“可合理預見”

一詞意指“合理的人能夠預見”。根據第 2 條的釋義，“使用”包括“不當使用”。

22. 因應玩具或兒童產品設計的目的，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玩具或兒童產品可包括任何拉扯、拗曲、弄破、拋擲或吮嚼玩具或兒童產品。不可觸及的部件的一個例子：即使兒童周圍拋擲玩具或兒童產品而仍然穩固地置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內部的電線。

23. 在釐定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可合理預見的使用”以及玩具或兒童產品的部件是否不可觸及，海關可參照適用的國際安全標準（例如 ISO 8124）或先進經濟體系如歐洲聯盟及美國採用的標準（例如 BS EN 71 及 ASTM F963）中的相關使用及不當使用測試。

“能夠放進口中”的玩具或兒童產品

24. 第 2(2)條訂明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以下條件，則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a) 玩具或兒童產品長闊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或

(b) 玩具或兒童產品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玩具或產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25. 第 2(3)條訂明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則該部分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a) 該部分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或

(b) 該部分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26. 一般而言，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如只能被舔，則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

27. 第 2(4)條訂明，就第 2(2)及 2(3)條而言，可充氣的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須按未充氣時的狀態衡量。

28. 第 2(2)及 2(3)條中“可合理預見”一詞意指“合理的人能夠預見”。在判斷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是否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兒童口中，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玩具或兒童產品的用途、大小、形狀或物料等。

29. 下列一些示例展示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如何視作“能夠放進口中” –

示例一 – 玩具（洋娃娃）



- 手、腳及葉形帽子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所以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 如頭及身體長闊高的尺寸沒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並且不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兒童口中以被吮吸或咬嚼，則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的部分（參閱第 2(3) 條）。

示例二 – 玩具（充氣膠波）



- 未充氣的膠波長濶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所以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及 2(4) 條）。
- 具塞充氣入口的長濶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所以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示例三 – 兒童產品（牙膠）



- 牙膠的任何部分長濶高的尺寸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即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示例四 - 兒童產品（換尿布墊）



- 如換尿布墊的邊緣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即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 換尿布墊的中央部分只能夠被舔，而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換尿布墊的情況下，兒童的口部不能與換尿布墊的背面接觸，所以換尿布墊的中央部分及背面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的部分（參閱第 2(3)(b) 及 15(5) 條）。

示例五 - 兒童產品（高腳椅）



- 如高腳椅的托盤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即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 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高腳椅的情況下，兒童的口部不能與高腳椅的座椅背部、腳踏、椅腳及輪子接觸，所以該等部分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b) 及 15(5) 條）。

鄰苯二甲酸酯的測試

30. 《規例》並不指定任何特定的測試方法，以釐定玩具或兒童產品是否符合《規例》有關規管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的條文。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可將玩具或兒童產品交由認可化驗所¹，以普遍使用的測試方法（例如歐洲聯盟的 BS EN 14372:2004²、美國的 CPSC-CH-C1001-09.3³、加拿大的 C-34⁴以及內地的 GB/T 22048-2008⁵測試方法）進行測試。

31. 先進經濟體系如歐洲聯盟及美國已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中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實施規管。如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提供測試證明書，表示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該些先進經濟體系已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規定，籍以顯示該等產品符合《規例》的有關條文，海關會按個別個案檢視該等證明書。舉例來說，測試證明書可展示某產品每一個

¹ 認可化驗所指創新科技署署長為測試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目的而以書面認可的化驗所，包括經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以及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有互認協議計劃的認可實驗所。

² 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 BS EN 14372:2004 - “兒童使用及護理物品 - 餐具及餵哺用具 - 安全規定及測試”。

³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使用的 CPSC-CH-C1001-09.3 - “鄰苯二甲酸酯測定的標準作業程序”。

⁴ 加拿大衛生部提供的 C-34 方法 - “聚氯乙烯消費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測定”。

⁵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布的 GB/T 22048-2008 - “玩具及兒童用品 - 聚氯乙烯塑料中鄰苯二甲酸酯增塑劑的測定”。

部件中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個別含量。根據《規例》第 7、8、9、13、14 及 15 條，該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及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在一般情況下，若有關測試證明書能展示某產品每一個部件中第 1 類塑化劑的總含量及第 2 類塑化劑的總含量不超過 0.1%，則該產品應符合《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規定。如有需要，海關可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交由政府化驗師測試。

查詢

32. 就本指引的任何查詢，可按下列方法聯絡海關 –

電話

(852) 2815 7711

電郵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傳真

(852) 3108 3427

郵遞

香港
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14 樓
香港海關
消費者保障科（一）

香港海關

二零一四年六月